

桂林郡设置始末考辨

□ 邓敏杰

摘要 作为地方行政建置,桂林郡是今广西地区最早纳入秦朝大一统郡制之一,也是岭南地区时置三个郡中,辖域全部在今广西境域,占据今广西绝大部分地区的郡。但其郡治、辖县,因缺乏最初的第一手数据记载,自汉以降史志依旧阙如或追记、补注欠准,加上近现代旧志考据或考古附会,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试图从可考史志资料作一概略梳理,主要针对与其郡、县治争议相关各种说法,进行来龙去脉和纷争焦点之厘清,以便有心研习史志者作出更为明智的分析。

关键词 郡;桂林郡;建置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4)01-0135-06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Guilin County

DENG Min-jie

(The Compilation Committee of Guangxi Local
Chorography, Nanning 530007, China)

Abstract: As a regional administrative establishment, Guilin County is one of the three counties in Lingnan Area and earliest included into the grand unity of whole counties in the Qin Dynasty. Most of today's counties in Guangxi used to be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uilin County. Unfortunately, the lack of the original firsthand records and datas makes it difficult to find a description of the exact areas under its administration. This paper sorts out roughly those available local chorography materials, focuses on the related statements to the controversy of administration and clarifies the sequences.

Key Words: County; Guilin County; Establishment

中国
东盟

邓敏杰 / 桂林郡设置始末考辨

中国现行行政区划基本格局以秦朝统一六国后推行全国的郡县制为雏形。就法理层面而言,行政区划是指国家根据行使国家政权和执行国家任务的需要,同时兼顾经济联系、地理条件、风俗习惯、民族分布以及军事防御等因素,对国家领土实行行政管理区域的划分和调整,包括地方行政建置的设撤与更名,政权机关隶属关系的变更及驻地的迁移,行政区域的划定和调整,等等。而“郡”作为春秋至唐朝行政建置通名,初为春秋末期秦、楚、晋、齐等国在新扩展的边地设置,直属国君。战国时期开始在郡下设县,逐步形成以郡统县的两级地方行政制度。

今广西地区最早设置的郡为秦朝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统一岭南以后首在岭南设置的三郡之

二,即桂林、象等2个郡。西汉初,桂林等郡属南越王国。元鼎六年(前111年),桂林郡废撤。三国吴凤凰三年(274年),析郁林郡置再设桂林郡,直到隋开皇(581~601年)年间,又废撤桂林郡。简言之,秦、吴先后两次设置桂林郡,累计设郡时间约为四百三十年左右。

对于桂林郡先后两次在今广西境内的设置,古今史志典籍多有记载,毋庸置疑。但就秦设桂林郡的治所具体何在?因缺第一手材料记载,致使史志说法不一,无法直接引证达成共识。尤其是郡治今址,自清道光年间以来争议不休。今人持三说:一是今桂平市西南蒙圩镇古城村(下简称“桂平”);二是旧贵县南江村(下简称“贵县”)或贵县和桂平市交界处;三是今凌云、凤山、巴马等县一带。^[1]其辖县不详,一向确信者有中留县(今武宣)。另有布山、广郁

两县则颇多争议,一说秦置,一说西汉初置。^[2]郡域大致为东南包括今广东省肇庆、茂名、阳江等市,西及西北部达广西百色、凌云、乐业,南至玉林,北至龙胜、三江;东南至广东省阳江市沿海,东北至广西兴安;西南至武鸣、邕宁;西北至河池市天峨一带。大致包括今广西桂林地区东、西、南、中部,柳州地区全部,河池地区东、南及东北部,百色地区东北部,南宁地区中、北部,玉林地区北部及梧州地区大部。^[3]约当今广西的中西北部都阳山、大明山以东,九万大山、越城岭以南地区及广东肇庆市至茂名市一带。至西汉元鼎六年(前111年)后,桂林等岭南三郡析置为郁林等9个郡。其中,郁林郡一向被认为秦桂林郡的直接沿革者,甚至郡治也因其旧(夏敬颐编纂:《贵县志》光绪二十二年光绪十九年即1893年)。因此,由郡治之争引发桂林旧郡后属之争,已持续一百多年。

二

“桂林”作为行政建置专名之由来,笔者在《桂林古今行政建置考辨》一文中曾作过辨析,认为从地名学释义探源,“桂林”始于泛称植物“桂”(树/花)茂密之地名,进而用作于历代各类不同的行政建置专名。而初始以“桂林”名郡的郡治,不在今桂林市境。

其中,明确指出城秦设桂林郡郡治所在古城村者,始于《旧唐书·地理志》载:“(桂平)汉布山县,郁林郡所治。”《大明一统志》记桂平县内为布山县治具体位置为:“布山废县,在今府治西五十里。”此说与今桂平市城区至古城村的道路距离约三十里基本吻合(据民国《桂平县志》推算:“以五十里计之,盖即赵里之古城。古城东距城三十余里。云五十里者,盖据明代塘汛里数当时每十里值今七里也。”)。谢后昆《广西通志》(清嘉庆刻本)所载沿革表内列浔州府秦为“桂林郡”,汉为“郁林郡,治布山”。此后,《桂平县志》又对“汉布山县为今桂平,非今贵县”之说进行“附考”或辨误(程大璋编纂:《桂平县志》,民国九年)。《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内的“布山”条和“桂平”条,也都有关于布山在桂平的考证或记述。与此相关,明确指出类如“桂平,汉布山县地”等属地但未明确指出治所具体位置者,自汉代至清代中叶均载入史志官书,并无异议。

与此相反,挑战这千年认同并明确指出治所在贵县者,从所见资料看始于清朝道光年间。主要如《浔州府志》载“秦置桂林郡,浔州隶桂林,贵县为郡治。汉武帝元鼎六年,开南越地置郡,浔隶郁林郡,郡治布山,今贵县地。又阿林,今桂平地。中留,武宣地”(清·孙世昌主修:《浔州府志》,道光六年刻

本)。此说在确指清道光年间贵县为秦置桂林郡治的同时,也混淆了桂林郡、浔州和郁林郡之间的关系和异同。首先,从秦代看,秦置桂林郡无疑,但秦无浔州更无浔州隶桂林郡是不争之史实。秦置桂林郡于汉初撤废,而浔州始置于唐代,两者之间不可能有隶属关系。同理,贵县系明洪武初年始由贵州降改而来,不可能成为秦朝桂林郡郡治之县。其次,浔州也与汉代郁林郡没有直接隶属关系。而所谓郡治布山之说,也是后人对《汉书·地理志》“首县为治”一种推测。其三,此说也沿袭了自《汉书·地理志》以来把秦置桂林郡与汉置郁林郡简单等同甚至仅为易名而已的说法,且隐喻布山县先后为桂林郡、郁林郡之郡治。然这些说臆断类同前两者指出的一样,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汉书》原文载:“郁林郡,故秦桂林郡,属尉佗。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众所周知,汉初岭南9郡一分为九,为何认定郁林郡就是承设桂林郡及其治所?此说过于武断。桂林郡等岭南3郡分为9郡时,郁林仅是其中之一。且郁林郡辖地亦非秦桂林郡辖域。换言之,郁林郡仅是桂林郡几分之一,而不是简单更名。且此说前后自相矛盾,既为“故秦桂林郡”,何以又“武帝元鼎六年开?”一个“开”字,一般当做新建解。若仍旧郡,直接说更名便了。如此不严谨而误导的,还有接著述及“苍梧郡县十:广信,猛陵(龙山,合水所出,南至布山入海……)”此误更大,将布山置于今藤县、苍梧南部。可见《汉书》之谬误,实不鲜见。如果不加考证辨析,自然以讹传讹!此其一。其二,从桂林郡到郁林郡,郡治未必始终如一。包括《汉书》、酈道元《水经注》和清道光前的旧志,很少确认直指桂林郡治。认为桂林郡到郁林郡郡治始终如一的,多是以后者反证前者。《中国历史地图集》则持分治两地说。《广西通志·行政区划志》虽持同治说但同时三说存疑。《浔州府志》说法与同一时期《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误补正》等说法相近,并为随后的《贵县志》等旧志甚至新修县级《贵港市志》力争之源。如清光绪癸巳版《贵县志》的“布山县考”不仅苦心求证之所以将布山县治定位于贵县,主要因为《旧志》县南有郁林故城,相传为吴陆绩太守所筑,还载“廨署县治在城内东……县治旧在城西,明正德十四年知县戴会宗迁建于城东”。但此考也存在不少疑点。且不说陆绩筑城根本不足为据,县治具体方位不仅与南江村东三国郁林郡(县)遗址不相吻合,也有异于志书所载“唐元和年间州官谢鹏迁县治于江北筑城”之说。

其实,上述这些自清道光而来的颠覆者,忽视了此前县志明明确记载。《舆地纪胜·广南西路·贵州·州沿革》载:“秦平百越,置桂林郡,而贵州乃桂林之南境……‘两汉志’鬱林郡下有广鬱县,而《怀泽

志》云：又以广鬱县地置鬱林县。”这就说明，宋朝的贵州地属秦置桂林郡的南境而不是郡治，郁林县是从广郁县地分置来的。而郁林县的设置时间在南朝梁代，治所就在南江村。并与布山等县隶属郁林郡到隋朝。尤其作为贵县首创县志的《怀泽志》，能为成书详赡分明，体例谨严，考证极其核洽而被誉为南宋全国性总志中最善者——《舆地纪胜》所引用补正，可见其可信程度，非其后或其他数据或考据能比。如果说，布山县本治在南江村，新置的郁林县也治在南江村。这种可能性太少了。换言之，《舆地纪胜》在贵州沿革上已将真相大白，却只字未提贵州与布山县治有何直接承继关系，也未言及却贵州为秦汉之布山县地。连地都不是，更遑论治了。

正是基于以上诸说纷纭一时难以达成共识，《广西通志·行政区划志》《广西通志·总述》虽将秦桂林郡、汉及其以后的郁林郡和布山县治，标注今桂平市蒙圩镇古城。但志文仍存三说。而《中国历史地图集》（谭其骧主编），将秦桂林郡治标注凌云一带，而将汉郁林郡和布山县治标注今桂平市蒙圩镇古城。说明其不赞同《汉书·地理志》将秦桂林郡与汉置郁林郡同治一地简单更名说法。

三

古今史志对秦置桂林郡治定位如此殊异，很大程度上对酈道元《水经注》（下简称“酈注”）相关内容分析辨析有关。

暂且按汉郁林郡为秦桂林郡更名而来，且布山县为两者不变之郡治假设考辨，如前已及在清道光之前，有关汉布山县属桂平县地或治之说，自唐《通典》《旧唐书·地理志》开始，包括贵县人及其旧志，似乎都无人异议。而《浔州府志》在推翻前人共识时又自相矛盾且不知何据，唯有同一时期的吴承志《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误补正》（下简称“吴正”）给后人提供了如此翻案的依据主要源于酈注。这就涉及如何解读《水经注》的有关内容了。

酈注与郁林郡治和布山县相关并牵涉后置的桂平、贵县两县定位的，主要是温水和郁水。然此两水自酈注以来，就颇受误解和厚诽。诸说纷纭，莫衷一是。一说是按酈注，秦汉时期的温水对应于后人所解构的江河，其实有四条温水。其中，唯一自牂牁毋斂县流往今广西境的温水，记载时经、注交错，后人解读见仁见智，殊难共识认同。个别极端者甚至认为这一温水其实并不存在。二说是自牂牁郡毋斂县流入今广西境的温水，首注入汉置郁林郡广郁县并改为郁水，并流经领方、增食、布山、中留等秦汉置县，从今桂平市北部折流向东，与另一南来之水（今

郁江）合流后称浔江。此在广西流经5个县的温水在桂平县合流前的那一段，被县人称为北江（今为黔江）。换言之，由温水改称的郁水与酈注的另一郁水即今郁江，在桂平合流前并非同一水。

桂平、贵县旧志对郁林郡和布山县的郡县治定位争锋，始于对酈注郁水引文与理解，即郁水“东径布山县北，郁林郡治也。吴陆绩曰：从今以后六十年，车同轨，书同文。至太康元年，晋果平吴。又径中留县南，与温水合。又东入阿林县”。民国版《桂平县志》指证“当知《贵县志》引《水经注》有二误”。其一，删截注文之误，认为《贵县志》删去原文吴陆绩以下三十六字，于是读者不知其间有“径中留县南，与温水合”一语，遂妄以潭水之西，即为阿林，恰当今桂平，阿林之西为布山，恰当今贵县。所谓布山县治贵县之说由此而来。其二，不改伪字，以经文为注文之误，并引《四库全书总目》言：“酈道元《水经注》，传写多讹。自明以来无善本，经语注文率多混淆。”认定《贵县志》所引盖非可信之善本，故而误导。由此可见《水经注》之不同版本和讹误，后人难免所据不同而有不同解读而殊异。进而考异，酈注的郁水其实有两条。

其一，经文郁水：“东至郁林广郁县，为郁水。”这是温水从牂牁郡毋斂县进入郁林郡地之首县，而用首县之名更名改水名，正如用山、水名郡县一样，似乎也是从古而今约定俗成之一。即温水进入今广西境之首县因为广郁而更名“郁水”。又因为该县地处领方之西，亦为广西西部及西北部，自此到东南再从东入广东而入海。从其间流经汉县的依次为汉置广郁、增食、领方、中留、布山、阿林、鄣平、猛陵、广信等县。按今河流走向，当为红水河无疑。对此杨守敬《水经注疏》云：“朱东上有又字，戴、赵同。会贞按：依例不当有又字，今删。汉置县，属郁林郡，后汉因，吴省入阴平，据此《经》广郁在领方之西，当在今泗城府、镇安府境，乃《元和志》误以贵州郁林县为汉广郁地，是广郁在领方矣。钱坫云今贵县，亦沿其误。”《中国历史地图集》将秦桂林郡治和汉广郁县治标注于今凌云、凤山、巴马县三角地带，当从此疏。之所以不用首郡名水而用首县名水，当是郡域太宽泛不好确指方位，而县域较窄定位就比较贴切，容易确指，再加上如用郁林郡定位更改水名，自是时至今广西版图有红水河、右江、左江都自西或西北向东流经过郁林郡诸县。就很容易混淆，不好确指哪一条。用首县名水而不用首郡名水，即为经文温水更名的郁水。

其二，注文郁水：从经文“东北入于郁”的“郁水即夜郎豚水也”开始的注文郁水，与上述经文说法若近若离，自古众说纷纭。正如杨守敬《水经注疏》云：

“郁水即夜郎豚水也。赵云：按《汉志》郁林郡广郁县，郁水首受夜郎豚水。牂牁郡夜郎县豚水东至广郁。然则郁水非即豚水矣。”若以今天的视角和实际水道而言，注文郁水就是上源自广西西北部西林县驮娘江，沿东南而下到扶绥东北与左江汇合的右江。其上源因靠近南盘江，而可能被古人认为与温水源即南、北盘江有交错。此两水虽同属桂西北山原地州，但绝对同山不同源。此古郁水（今右江）与左江合流向东时，从地理学上至今作为郁江谷地平原区留存，指位于广西弧形构造东翼及弧顶之南，即郁江从西部坛洛小盆地向东至藤县县城的一段河谷而言。且自横县至桂平，仍保持郁江古称。而自从注文郁水开始，与之相关的其他左右江乃是其他水流走向就未免误导混淆郁水，忽儿注温，忽儿入郁，甚至有可能将郁水与右江混淆搞反，或时有混同。这就成为温水与郁水相混为一水之另一种可能了。以之引证其他水道甚至郡县，难免偏颇或陷入伪证。

其实，就“东径布山县北，郁林郡治也”而言，相对于桂平古城与贵县南江都可同解。因为经文郁水与注文郁水在此两处已混成一水，即按经文郁水定位，桂平古城有如依注文郁水之贵县南江一样，都处在“郁水”之南，都有可能是布山之县治。更何况注文有歧义多解。一是认为此即布山县治当在郁水之南，并又因布山县列郁林郡之首，故而推断布山县、郁林郡同治处于郁水之南即郁水径北。二可理解为郁水经过布山县北部的郁林郡治。三可理解为郁水经过布山县北部和郁林郡治。但后两者说法都不能得出县、郡同治一地的结论。这涉及点、线、面。而两者仅从大致从在线方位解读，且将线、点混为一谈。这或许是后人鲜有盲从之缘故。

四

因今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东五公里的大坡岭发掘罗泊湾 1 号墓（西汉前期大型木椁墓）时，发现有不少烙印“布山”戳记或铭刻“布”字一些器物，“不但推翻了旧史以布山是汉武帝时设置县的传统说法，证明‘布山’很可能在秦代就已设县，而且对确定布山的地望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并根据墓葬规模、随葬品的组合和殉葬人的情况来看，墓主人是南越政权的当地最高地方长官，是桂林郡的郡守或郡尉。因此郡、县治就在附近的南江村”。《广西大百科全书》^[4]沿用此说想必受《“布山”考》^[5]影响。该考认定郁林郡、布山县治在今郁江南岸贵县境内，除了以罗泊湾 1 号墓器物及墓主推断，还引据“吴正”和郦注注文，并盖棺定论式反证桂平无设郡之可能。殊不知，了解桂平历史的人都知道，抛开桂林郡、郁林

郡归属不论，隋以前的桂平境地还先后设有桂平郡（南朝梁天监元年即 502 年）、南定州（普通四年即 532 年，隋开皇九年即 589 年改为尹州，大业二年即 606 年更名郁州。次年废改为郁林郡才迁治今南江村）。而旧贵县隋前才无其他郡、州建置从今天角度看《“布山”考》，我们也许很难理解其大胆假设和臆断反证，何以能为人认同迄今甚至仍有可能流传下去，包括《广西通史》^[6]《广西大百科全书》也受其影响。但反思之举同样不可忽视。拒绝将汉墓与郡、县治“挂钩”的在广西即有两例。一是合浦县廉州汉墓群到合浦郡县旧治即今浦北县泉水乡旧州约四十多公里。但无论浦北县人还是合浦县人，无论专家学者还是当地领导，从不把汉墓群遗址与合浦郡县治等同一地相提并论。二是一向为人认定的始安县治即今桂林市秀峰区到兴安县溶江秦城石马坪古（汉）墓群也约四十余公里。虽然曾有个别专家认为其有可能就是始安县治。但经桂林市召开专家论证会，最终多数专家认为不能以汉墓群指认县治，还通过会议纪要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确认。

无巧不成书的是，若从布山县治在今桂平市蒙圩镇古城村，与另两处汉墓群与合浦郡县旧治郡县治和始安县治直线距离看，均为四五十公里左右。与秦始皇死后还葬于远离任所国都五十公里以外的骊山也相差不远！

有鉴于此，我们似乎没有必要再花更多的笔墨去推断罗泊湾 1 号汉墓主人身份是否为“郡守”或“郡国一级官员”。这不仅因为就目前各种史书资料所见，并未能查证出那个郡守死在桂林郡或郁林都任上并葬于任所。汉郁林郡太守若有如此厚葬，不可能史志均缺载。因而无法据此确指墓地周办即为郡治。

以罗泊湾 1 号墓出物器推论郡县治有失严谨。其一，以墓葬群定郡、县治所的，此为孤例。最起码在广西不属常例。如上已及。更关键是不符合古都、古城选址风水常例。罗泊湾 1 号汉墓即使为郡守之墓，但以此推断与之相距不远的南江村为郡治，却处郁江南岸，若在此村筑城，又要符合传统坐北朝南之形势，只能依郁水而面南山，破了依山傍水之戒。或反之如《贵县志》所载：“按郁林郡故城在县东南三里（旧志作县南三里），郁江当前，南山后峙。”（欧仰义主修：《贵县志》，民国 23 年）即依南山而面郁水。实际从南江村至南山，也有一定距离，也几乎无山峰可依，达不到后峙倚靠风水之效。其二，墓中部分随葬品的铭文“布”或“布山”不能作唯一解构，而有诸多不确定性。一是《“布山”考》解说“布”为布山县简称，同时认定同在“布析”铭铜鼎上的“析”为在今河南西郊县的析县。换言之，先后刻在该铭刻

在铜器上的“布”“析”如果分别为两县使用时先后刻铸的简称,那就证明此物非专属一地之特有,不能用以指证其为一地之治所物证。退一步说,既是流通之物,当以先来后到论处。且《“布山”考》也认同铭文为不同时刻,“析”字较模糊,似曾被磨过。这似乎暗指“析”县先用,“布”县后用。诸如此类怎能推断“布山实为秦置县!”而被认为先用的“析”(县)却置于秦后的西汉,南朝宋废。^[7]即使依了《桂平县志》所记“布山县”设于西汉初,或许也是先有“布”才有“析”。而“布析蕃”铭铜鼎,若依蒋考还多了一个“蕃”县。^[7]这些同时在两个县甚至3个县周游的器具,用以物证其与布山县建置及其治有直接的必然联系,就像以其物证其同时为3个县治一样不可理喻。二是烙印于一些杯子等漆器上烙刻的“布”“布山”,更像是中国人习惯上将自己制作或使用、拥有的物品作刻画记号,或刻制人名号称如陶瓷制品,或写自己的名字于器具的把、盖、杯身、肩头等。因为“布”曾是作为氏族或部落名简称,也是一个姓氏。从《贵港文物图志》所选代表罗泊湾墓葬文物,凡有铭文标刻有“布”字样,所刻方位或上或下,或侧或顶,似无规制或规律,大多随意铭刻,有的与标计重量、容量和长度有关,有的与职官有关(如“食官”铭铜鼎)。还有更如所有者或使用者的铭刻自己姓氏以便区分,也不排除军将从中原携带从征而来,不一定铁定专指地名,更不一定指征特定的郡县治。三是“布”曾是古代货币之一种,又作“刀布”。“布币”是东周时期流通的青铜货币,形状像现今的铲,故又称铲币。“布币”是当时农具博缩小演变而成,初期的布币还保留缚之形状,首空可以纳柄,故又叫“空首布”。^[8]这与罗泊湾汉墓出土圆形铜柄“布”铭铜勺何其相似!四是在尚无棉布的古时,“布”还专指麻布。而麻布曾是桂平盛产的特产,今还有诸多以“麻”命名的老地名。秦汉之交的布山县不排除辖及今桂平、贵县地。在其境内以“布”作为货币赋税交易,或以“以货以货”(《诗·卫风·氓》:“抱布贸丝。”),都有可能。类似交易自古而言,迄今还有不少遗风。是不是我们有时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了?总之,以“布”专指“布山”之省略未免牵强,也很难认同以出土漆器上有“布山”“市府草”“市府素”“私府”等文字戳记便认定此地为汉布山县治和郁林郡治。这不仅因为这些器物最大共同点都是随手可提或可挑、可抬、可扛的移动物品,并非生来就固守一地不动的,而且也不能确指为当地冶炼、制造、特有。若为以之与治所等相对静态相连接为“物证”,还不如“郁草”“桂”“桂花”等桂平特产起名“桂林郡”“郁林郡”权威。

其实,《“布山”考》虽已流传三十余年,但除广西

偏听偏信者外,连网络都不予采信。网搜“百度百科”,也仅记载20世纪80年代在罗泊湾1号墓出土器物一千多件,其中铜器192件,铁器二十多件,漆器八百余件(片)。有不少漆耳环、漆盘的底部烙印有“布山”二字和铭刻有“布、析”铜鼎、“布、十三斤”铜桶、“布七斤、布八斤四两”直筒形铜中等器物带铭文。并未与两千多年前的桂林郡、布山县扯上瓜葛。

五

综观清道光年后各种指证桂林郡或郁林郡及其布山县治为贵县之说,除多以《汉书·地理志》和郦注为生发解读之据外,还有最言之凿凿的证据,就是贵县南江村有所谓郁林郡遗址尚存,传说自汉后下迄隋代六朝郡县治如故。还引诸多野史证明此遗存旧城为三国吴郁林郡守陆绩所建(欧仰义主修:《贵县志》,民国23年)。

姑且不论以此说郡城如前已及坐向似乎有意颠覆“坐南朝北”的传统。更重要的,既为秦汉郡治,因何历三朝约三百多年至三国吴才始建城池?若此说属实,此前之郡、县治岂不是子虚乌有?又如何成就罗泊湾“以墓定治”的神话?连汉代文景盛世都无城而治,如何在战乱频仍之汉吴之交建城?难道陆绩首开贫困县乱建“豪衙”之先河?这似与“郁林石”之廉政传说也极不相称。更何况,此地既然有六七百年之郡县治史,因何没有留下类如“古城”“旧州”“旧郡”“旧县”之类地名,而上下数千年只留一个以方位为名的“南江村”?且据20世纪80年代地名普查数据记载,南江村开村之人是元末何姓祖宗首先在此定居,是何家开创南江村定居先河。这又如何解读?诸如此类传说,编史修志者是不应当“神马”来朝拜并奉若神明。进而言之,陆绩的任职建城,或许就是一个千古假托。

陆绩(187~219年),字公纪,吴县(今苏州)人,汉末庐江太守陆康之子。陆绩成年后,博学多识,通晓天文、历算,曾作《浑天图》,注《易经》,撰写《太玄经注》。百科名片这一简介,似无人质疑。但对陆绩的任职建城一事,一般人并不是很关注。而史志的关注大多又依据传说,并为后人和好事者生发、传扬。如比较有代表性的网络文章载云:“208年冬,孙权命任陆绩为郁林太守,加偏将军,给兵两千人,出任岭南地区郁林郡。”这就是说,陆绩21岁就任郁林郡太守。而此时距吴立国时间早14年(陆死后3年吴才立国),即为汉献帝建安十三年(203年),汉朝交州是时治今梧州。换句话说,陆绩哪怕再有才,从正统说来,他还是汉朝人而非吴国人。作为汉末

庐江太守陆康之子,他怎么有可能背离自己的国家去任还不知道何时建国的吴国郡守呢?此其一。其二,即使陆任郡守,是时也是汉朝末期三国割据纷争且未立国之时,如此兵荒马乱,有如清人吴增仅《三国郡县表附考证》说:“汉末大乱,郁林地处南徼,声息隔绝。”又怎知有何资源和闲工夫建城?清顾祖禹《读史方輿记要》就以为不足据。其三,此等传说或许可以作民间文学、戏说历史或廉政教材忽悠,也不排除国人自古而今的“清官情结”作祟。就如一些史志、网传之陆公图,有称“汉郁林太守纪像”,也有称“吴郁林太守陆公绩”。就连陆公病死任上还是去职还乡,也无确切公认说法。网文所谓“廉石文化始创于郁林郡太守陆绩,陆绩离郁林郡太守任告老还乡”与《广西通志·人物志》的“患瘤疾,死于郁林任上”^[9]记载正如相反,与说其离任还乡请石压船而到家后弃之不管之说相对照,更不足信。

六

与上述考异一再说明贵县为布山县乃至桂林郡或郁林郡治尚不足信一样,其用以旁证郡、县治的其他记载也经不起推敲。如《贵县志》考云:“今请再证布山县治之在贵县。按北山又名龙山在县北二十里。”查《广西通志·自然地理志》与今贵港市有关的,现又称为北山或龙山的,叫“莲花山”。^[10]若按卫星地图搜查,贵港市北山在今覃塘区覃塘镇,地处南江村西部,相距约二十公里而不是二十里。另南江村北二十里处基本为山脚,二十公里左右才有龙山村。可见此说极不严谨。一是搞混北山、龙山,这也可能为后人传说之始作俑。包括《广西通志·自然地理志》,都把北山、龙山混为一山之别名了。据20世纪80年代的广西地名普查,今贵港无“北山”之说,而龙山是因“地处平天山脉龙头山之东得名”。可见地名普查也不采信贵县旧志“指驴为马”说法。二是以其指认郁林郡治之南江村,到县北龙山或县西北山之距离,均相差一半左右,说明旧志编修人员既未实地勘测,也可能以讹传讹此前史料。

相比之下,秦置桂林郡或汉置郁林郡及其布山县治在今桂平的方位和距离就准确得多。古城村距桂平郡、县治亦即今市治的距离,依道路而言大约在三十里左右,与旧志记载基本吻合。其地处今市治

西偏南,依山向水,介于黔江、郁江汇流要冲三角地带,北枕紫荆山余脉,旧志称其盛产桂,故以名桂林郡。正如20世纪80年代地名普查数据所言:“以‘山环水抱,胜状古城’得名。”自古而今有“古城”地名这一不变的坐标。《中国史稿地图集》在《秦统一图》上,把秦代的桂林郡治和汉代的郁林郡治标注在桂平的位置上,并注明:“桂林:郡治在广西桂平西南。”^[11]

总之,通考秦置桂林郡或汉置郁林郡及其布山县的治所究竟在今何方,或许不是区区此文所能得出一个公允或普遍认同的定论,但通过考异,有助于后学能够粗略了解各种说法的来龙去脉和纷争之焦点,并作出更为明智的分析。□

参考文献

- [1]邓敏杰.广西通志·行政区划志[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1.
- [2]邓敏杰.广西历史地理通考[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4.
- [3]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M].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
- [4]广西大百科全书编委会.广西大百科全书[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
- [5]蒋廷瑜.“布山”考[N].广西日报,1980-03-10.
- [6]钟文典.广西通史[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 [7]中国历史地名辞典编委会.中国历史地名辞典[K].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
- [8]李士生.土生说字[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 [9]李秋洪,蓝日基.广西通志·人物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
- [10]莫大同.广西通志·自然地理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
- [11]郭沫若.中国史稿地图集[M].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79.

收稿日期 2013-09-01

责任编辑 胡宝华

责任校对 韦琮瑜

【作者简介】 邓敏杰,壮族,广西武鸣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员。广西南宁,邮编:530007。